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025F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本中心全面启用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供应商报名，不设线下售卖采购文件，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在**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进行报名。
- 二、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三、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四、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五、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六、 珠江国际大厦 3 楼乘梯指引：14 号、15 号、16 号、17 号电梯，一楼扶梯。如需停车，珠江国际大厦地下车库对外营业。

#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025F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530 万元，服务期：12 个月。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服务（配送）范围：需配送 6 个饭堂，其中 2 个饭堂位于恩城街道，另外 4 个饭堂分别位于沙湖镇（距离恩城 32 公里）、圣堂镇（距离恩城 13 公里）、东成镇（距离恩城 5 公里）、大槐镇（距离恩城 19 公里）。除位于恩城的 2 个饭堂就餐人数比较集中外，其余位于各镇的每个饭堂就餐人数约 10-20 人。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等。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

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5.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6.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报名。（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须知：供应商可登陆我中心网站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进行供应商报名，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供应商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该系统内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公告，填写好报名表后即为报名成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30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302 室。

九、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30

十、开标地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302 室。

十一、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胡工

电话：020-8318 6839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 3 楼

邮编：510030

邮箱：sczx3@gd.gov.cn

采购人联系人：施先生

电话：0750-7127005

联系地址：江门市恩平市燕华广场 E 区 6 号

邮编：529499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4 月 25 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中标供应商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扶贫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扶贫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有关扶贫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范围：恩平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具体食材包含肉类、禽肉类、水产品、蔬菜、水果、奶制品、干货、粮油、日杂，工作日每日三餐，就餐人数约 344 人。需配送 6 个饭堂，其中 2 个饭堂位于恩城街道办，另外 4 个饭堂分别位于大槐镇、东成镇、沙湖镇、圣堂镇。除位于恩城的 2 个饭堂就餐人数较集中外，其余位于各镇的每个饭堂就餐人数约 10-20 人。

本项目预算为 530 万元。2023 年度支出预算为 309.17 万元，2024 年度支出预算为 220.83 万元，在 2023~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使用单位公用经费列支。

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服务期限具体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其中，试配送期 1 个月，试配送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配送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服务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 二、货物质量及运输要求（技术要求）

#### （一）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江门地区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需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供货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江门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 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6. 各投标人提供货物应符合下列的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及产品票证要求：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动物检疫合格证证明》
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家禽类	1. 《动物检疫合格证证明》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肉制品	1.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冻成型。	
--	------	--

在服务实施期间,以上标准要求如有变更,则按最新的现行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 7. 产品配送要求

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冷藏、冷冻食品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箱或专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sim-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 8. 卸货要求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 9. 冻肉质量的基本检查

对冻肉类检查如下:

9.1 采购的冻肉需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9.2 冻肉类食品包装应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应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9.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冻肉类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争议的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可送江门市或用户所在地地级市以上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检测结果符合质量要求或重量属实的,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反之检测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0. 冻肉类食品验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

10.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10.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10.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0.3.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11、货物重量验收：

11.1 冰鲜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11.2 新鲜肉类、鱼类、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 **（二）蔬果类要求：**

### **A、蔬果类**

中标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 1. 货物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类：苹果、香蕉、柑桔、柚子等适时果品。

##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 2.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 2.1.1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 2.1.2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每个季节江门地区的时令蔬菜。

2.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

2.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

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对于已经削皮加工的瓜果等用食用包装袋包装，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3.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
甲拌磷	不得检出	/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
呋喃丹	不得检出	/
百菌清	≤1.0	/
多菌灵	≤0.5	/
汞 (以 Hg 计)	≤0.01	/
铅 (以 Pb 计)	≤0.2	/
砷 (以 As 计)	≤0.5	/
氟 (以 F 计)	≤0.5	/
硝酸盐 (以 NaNO <sub>3</sub>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亚硝酸盐 (以 NaNO <sub>2</sub> 计)	≤4	/

在服务实施期间,以上标准要求如有变更,则按最新的现行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 4. 蔬菜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4.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发现腐败变质蔬菜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 B、农药使用标准

农药按其毒性来分有高毒、中毒、低毒之别,无公害果品对农药要求是优先采用低毒农药,有限度的使用中毒农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农药。

1. 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有机肿类杀菌剂福美肿(高残留),有机氯类杀虫剂六六六、滴滴涕(高残留)、三氯杀螨醇(含滴滴涕),有机磷类杀虫剂甲拌磷、乙拌磷、久效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磺、甲胺磷、甲基异硫磷、氧化乐果(均属高毒),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克

百威、涕灭威、灭多威（均属高毒）。二甲基甲脒类杀虫杀螨剂杀虫脒（慢性中毒、致癌）等。

2. 提倡使用的农药品种：微生物源杀虫、杀菌剂如 Bt、白僵菌、阿维菌素、中生菌素、多氧霉素、农抗 120 等；植物源杀虫剂如烟碱、苦参碱、印楝素、除虫菊、鱼藤、茴蒿素、松脂合剂等；昆虫生长调节剂如灭幼脲、除虫脲、卡死克、扑虱灵等；矿物源杀虫、杀菌剂如机油乳油、柴油乳油、腐必清以及由硫酸铜和硫黄分别配制的多种药剂等；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如吡虫啉、马拉硫磷、辛硫磷、敌百虫、双甲脒、尼索朗、克螨特、螨死净、菌毒清、代森锰锌类（喷克、大生 M-45）、新星、甲基托布津、多菌灵、扑海因、粉锈宁、甲霜灵、百菌清等。

3. 有限制地使用中等毒性农药：主要品种有乐斯本、抗蚜威、敌敌畏、杀螟硫磷、灭扫利、功夫、歼灭、杀灭菊酯、氰戊菊酯、高效氯氰菊酯等。为了减少农药的污染，除了注意选用农药品种以外，还要严格控制农药的施用量，应在有效浓度范围内，尽量用低浓度进行防治，喷药次数要根据药剂的残效期和病虫害发生程度来定。不要随意提高用药剂量、浓度和次数，应从改进施药方法和喷药质量方面来提高药剂的防治效果。另外，在采果前 20 天应停止喷洒农药，以保证果品中无残留，或虽有少量残留但不超标。

### （三）副食干货类

#### A、供应产品要求：

1.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一旦发现不按照合同价而高开的，罚款 2000 元/次，累计 3 次出现这种情况时，除罚款外，并处以中标供应商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3. 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B、干货类质量要求：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

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差，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①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的为质好好香菇。

②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③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④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3) 海参：检验标准主要是以体形的大小，肉质的厚薄及体内有无沙粒来鉴别。体形大、肉质厚、体内无沙者为上品，体形小、肉质薄、原体没剖开，体内有沙粒者较差。

(14)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5)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16)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 C、副食品的要求

#### 1. 货物质量要求

#####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

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 (2) 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馒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18—2007（国家标准委关于《小麦粉馒头》国家标准）供应。

#### 食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5490-2010）（国家标准委关于《粮油检验》国家

标准)供应。

大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354-2009)(国家标准委关于《大米》国家标准)供应。

调味料:酱油、味精、蚝油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0903-2007)(国家标准委关于《调味品》国家标准)供应。

乳制品:酸奶、鲜奶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通告的标准(卫通(2010)7号)供应。

面食:河粉、米粉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355)(国家标准委关于《小麦粉》国家标准)供应。

2. 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2.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3. 供应、管理和应急要求

3.1 采购的食品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2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所有食品包装用塑料罐、胶带,不能有玻璃、铁罐或其他锋利的有伤害性的材质。

3.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包装食品要有QS标志,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3.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5 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 3.6 应急管理

3.6.1 投标人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解决问题到场时间、不合格材料退换处理、应急补货处理、疫情管控、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以保障采购人职工就餐不延迟，配餐及时，不影响采购人工作。投标人应具备应急方案和处理预案，对其服务客户和供应商具备良好沟通联系关系、上下联动、公司内部人员责任分工明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不合格材料退换处理、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等发生，投标人能0.5小时内跟采购人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和应急补货，1小时内送到。若发生疫情管控、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投标人能提前内跟业主沟通、协商，做出提前储备应急食材、配送餐食等应急措施，投标人至少具备保障供应344人3天用餐需求及配置应急配送车辆轮转的能力，以满足应急需求。

3.6.2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供应商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6.3 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因中标供应商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采购人下单的货品时，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3.7 关于货源追溯

3.7.1 中标供应商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以及未加工状态食材的留样，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留样需经过送货及收货双方当场确认，当天供应的食材需留样三天。必要时配备相关的食材追溯系统。

3.7.2 中标供应商应对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杜绝借助监管盲区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

## 三、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以及提供货物运输和装货服务。

（二）投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明确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人。

（三）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货物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四）投标人针对所投的项目包编制并提交的《服务方案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5个方面：①提供配送服务的详细程度和针对性；②质量保证措施；③人员调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④食品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预案；⑤结算能力和价格设置的合理性。

#### 四、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由供应商报出一个折扣率，该折扣率为固定报价（如：xx.xx%），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不接受区间值（如xx.xx%~xx.xx%），本项目的最高投标折扣率为100%。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品种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不允许不同品种报不同的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货价=采购周期货物的基准价（江门市菜篮子报价市区价格）×中标折扣率；

**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则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粮油类供货价=基准价×85%。**

基准价界定：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公布的江门市菜篮子报价市区价格，如果定价日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以最近一次日期公布的价格为参照，为本采购周期货物的基准价。江门市菜篮子报价市区价格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若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超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在周边市场调研的价格作为本采购周期货物的基准价。中标供应商每个采购周期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江门市菜篮子报价清单和市场调研价格清单留存备查。

2. 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的折扣，合同期内不得作任何更改。

3. 中标供应商所投折扣率为最终实际结算依据，该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一旦发现不按照合同价，罚款2000元/次，累计3次除罚款外，并处以中标供应商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4. 在供应期服务内，采购人提供订购清单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收到订购清单后一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清单中的货物基准价和折后价，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盖章确认的价格为准。

##### （二）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按采购人采购订单要求。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采购人一般提前12小时（或以上）向中标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双方按约定程序确认后，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的物资送达指定的地点。

中标供应商需有专项负责人（至少1名）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报送采购单、制定与实施服务方案，以及资料整理、发送报告、结算等各相关事宜。

4、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采购订单，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5、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

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6、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投标人食品配送车间至采购人之间的距离不宜太远，货物运输时间做到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

8、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并处罚款5万元，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9、采购人有权因扶贫、产地直采、食材交流等原因，决定另行采购部分食材。

### **（三）验收及验收程序**

1、货物的预验收：预验收由中标供应商执行。中标供应商自行对货物或物资进行检验，经预验收合格，方可发货。预验收至少应包括：外观没有任何明显缺陷；外包装上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查合同当中规定的供货范围和技术文件。

2、货物的终验：终验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后确认，验收步骤如下：

货物到用户现场后抽样验样：应满足合同及装箱单的要求。

基本技术指标的技术验收：应满足“食材质量要求”中的各项要求，采用实际测试的方法，根据合同及技术协议，逐一验证其各项技术指标的准确性。

每批次应保留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样品备查。

3、货物试验、验收需按有关国家标准和规范及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采购人代表有权参与有关的验收试验，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的验收代表提交试验数据的报告和检查记录，供采购人验收时审查。

4、货物应按有关标准和规范提供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例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的所有合同货物出厂时，应有生产厂商检验员签字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记录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6、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货物检验、验收的有关国家或企业标准、规范和方法。

7、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主动及时告知采购人合同货物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较大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

8、即使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参加了见证与检验，并且签了生产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视

为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对货物质量应负的责任。

9、中标供应商所提供单据是机打单据。

#### **(四) 付款方式**

按实结算: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对当月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和金额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当月货款的正式发票交给采购人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付清货款(以人民币结算)。

####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承诺: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后,按时按量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

2、在需要订购的物资中,若采购物资存在缺货的可能时,投标人承诺在配送时间 5 小时之前汇报采购人,并依据反馈情况补货或换货,同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若投标人无法按要求补换货,由采购人指定供货商配送,相关采购费用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承诺对临时补充采购的物资及时回告是否有货,并在补订确认后按时按量将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若投标人无法按要求补换货,由采购人指定供货商配送,相关采购费用投标人承担。

4、有全面畅通的供货渠道、品种齐全和长期合作的能力。

5、中标供应商提供一站式服务,物资的选择、送货、收退、结算等所有服务均有专人负责跟进,送货前应预先用电话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指定地点的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卸货、搬运等服务。以“先送货和验收,后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上月的货价。

6、中标供应商如不能够按采购人采购订单的要求按时送货,采购人可以视情启动应急采购预案,自行组织人员从省、市大型批发市场或从恩平市内的大型超市多渠道采购。

7、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制度,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应急补货、因质量问题出现的换货情况,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将补充或更换的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 考核机制**

1、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场所和设施设备;食材采购、储存、经营和使用;加工操作等。

2、服务期限内,如中标供应商出现考核不及格的,中标供应商应积极改进,若出现 2 次或以上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选择是否由本次项目的后续中标候选人补入,并完成剩余合同期限内的剩余合同金额(具体金额按实结算)。

3、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1	管理制度情况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2.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3. 是否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4.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检查：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等，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 1 分。	
2	人员管理情况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每发现 1 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 1 分。	
3		配送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材料备案情况	事前未告知，未备案的人员参与配送。	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且罚款 2000 元/次。	
4		接触食材的搬运	是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5		操作人员情况	1. 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2. 接触食材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6		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落实不到位扣 5 分。	
7		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	食材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情况	1. 墙壁、天花板、门窗是否清洁，是否有蜘蛛网、霉斑或其它明显积垢； 2. 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排水沟渠是否通畅； 3. 垃圾和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存放设施是否密闭，外观是否清洁；是否有昆虫鼠害。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8		食材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和防蝇、防鼠、防尘等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运转和使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9	食 材 采 购、贮存、经营和使 用等情况	食材原料情况	1. 是否经营或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 2.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材； 3. 是否在食材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 4.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 5. 是否有配送超过保质期或者不新鲜食材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0 分。	
10		食材经营和使用行为	1.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2.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3. 是否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5 分。	
11		食材贮存情况	1. 贮存食材的场所、设备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及个人生活物品； 2. 食材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5 分。	
12	加工操作 情况	用于食材加工操作的工具和设备标志、使用、存放、清洁情况	冷藏、冷冻设备中是否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13	其它有关 情况	执行临时任务情况	执行监管机构、下达临时任务情况。	落实不到位，不积极配合执行，每次扣 2 分。	
14		供货情况	是否按要求准时供货	没有按时送达，每次扣 5 分。	

15	价格情况	是否按照双方盖章确认的供货价供货	没有按照双方盖章确认的供货价供货的，每次扣 20 分，且罚款 2000 元/次，第 3 次除罚款外，并处以中标供应商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16	投诉情况	有效投诉（属服务范围内的）	每宗扣 5 分；不及时处理每宗再扣 3 分
17	整改情况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每宗扣 10 分。
18	其他不规范情况（按照情况发生的严重程度，酌情进行扣分）		
总体评价： （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日期：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备注：总分为 100 分，低于 80 分为不及格。			

（1）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评价总得分有 1 个月度低于 80 分，采购人将出具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若 2 次或以上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服务评价考核表完成工作的项目，该服务评价项目评价不予扣分。

（3）因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不能达到考核项目要求的，应在考核前 7 天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免除对应项的考核扣分。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以到达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本项目定额收取人民币：48350元。**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三、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2.1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集中采购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 2.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2.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 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4.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伍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4.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5.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5.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5.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2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七、 询问、质疑、投诉**

### **1. 询问**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报名成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 质疑联系人:龚小姐/黄小姐

电话:020-83196816/83187086

邮箱: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 投诉

- 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 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

2. 合同的履行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

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九、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一、 开标

-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 3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

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4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85	15

3.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3.3 价格评审

3.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对投标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1)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的取值范围为 15%），即：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1)$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本款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范围；**

- 3)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7)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3.3.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3.3.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15$$
- 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4.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3.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

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发布中标结果

5.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折扣率）未超过 100%。
	2.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7.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9.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10	<p>投标人制定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p> <p>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供应产品质量要求”提供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方案：</p> <p>1、方案具有全方位保障食品安全措施和能力、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亮点多，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有亮点，比较能够保障食品安全措施和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方案欠缺合理，不能够保障食品安全措施和能力，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p>
2	配送服务方案	10	<p>投标人制定的配送服务方案评价：</p> <p>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产品配送要求、卸货要求”的相关要求：</p> <p>1、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有亮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比较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p>
3	应急方案和处理预案	10	<p>投标人制定的应急和处理预案方案评价：</p> <p>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应急管理”（解决问题到场时间、不合格材料退换处理，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p> <p>1、应急方案和处理预案较完备、传达机制快速有效、责任分工明确，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应急方案和处理预案比较完整，责任分工比较明确、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应急方案和处理预案基本完整，责任分工不明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p>
4	食品安全	10	<p>投标人制定的食品安全追溯方案评价：</p>

	追溯能力		<p>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关于货源追溯”（食品的索证记录，以及未加工状态食材的留样）：</p> <p>1、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质量）追溯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提供食品安全（质量）追溯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提供食品安全（质量）追溯方案，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欠缺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有关资料的不得分。</p>
5	仓储能力	3	<p>投标人拟投入作为本项目保障的仓储场所，得 3 分。</p> <p>备注：（1）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p> <p>（2）或投标时提交承诺，如果中标，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配备作为本项目保障的仓储场所（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p>
6	货源保障能力	5	<p>货源保障的情况：</p>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种植基地或与蔬菜类供应商有合作协议的得 5 分。</p> <p>备注：1、属于投标人自有的，需同时提供土地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对应种植基地的图片；</p> <p>2、属于投标人与第三方合作的，则同时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及种植基地的图片，如合作期末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合作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p> <p>3、如属于租赁，则需同时提供赁协议和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如租赁期末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p> <p>4、属于投标人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的，则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如合作期末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合作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p>
7	运输保障能力	5	<p>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输保障能力：</p> <p>1、投标人对本项投入一辆专用配送保障的车辆有 1 辆或以上的，得 3 分；</p> <p>2、上述配置车辆中具备冷藏功能的配送保障车辆，加 2 分。</p> <p>1+2 评分项，最高得分 5 分。</p> <p>须需同时提供：①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②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③</p>

			<p>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p> <p>（如属于租赁车辆则需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清晰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③租赁合同复印件、④租赁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p> <p>备注：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8	人员保障能力	7	<p>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只认一人）的服务经验，食品配送服务年限2年或以上得2分，4年（含）以上的，得4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个人简历及及投标人自2022年9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证书须为食品流通或食品销售的，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自2022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9	企业体系认证	4	<p>投标人具有：</p>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原因导致无法获得该项评价的，该项得4分，投标人须进行说明）；</p> <p>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10	风险保障	6	<p>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得6分。</p> <p>注：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配备到位（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p>
11	业绩	9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5分，本项最高9分（同一合同甲方业绩不重复计分）。</p> <p>注：须同时提交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②合同复印件，缺一不得分。</p>
12	供货实力	6	<p>投标人具有稳定的进货渠道：包括粮油、干调、饮品，每提供一类品种与第三方有合作协议得2分，最高得分6分（同一合同包含多类品种的，可按不同品种计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行供应，则提供生产基地</p>

			的证明材料。
合计			85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发 包 人：

供 应 商：

二〇二三年 月

甲方：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  中标（成交）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项目规模

1.项目名称：；

2. 项目规模：；

3. 服务范围：

4. 预计合同总价：（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整；

           中标折扣率：

供货价=采购周期货物的基准价（江门市菜篮子报价市区价格）×中标折扣率，价格精确到分。

实际每月结算价 =甲方核定的供货价×月度实际供货数量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合同的含税全包价。该全包价为乙方依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后使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税金以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履行本合同的相关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以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约定的包干标准。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或款项。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

严格按照《用户需求书》中货物质量及运输要求、交货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食品安全要求执行。

第三条 交货期和验收

1. 供应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项目地点：

3. 验收方式：1）货物的预验收：预验收由乙方执行。乙方自行对货物或物资进行检验，经预验收合格，方可发货。预验收至少应包括：外观没有任何明显缺陷；外包装上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查合同当中规定的供货范围和技术文件。

2）货物的终验：终验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后确认，验收步骤如下：

货物到用户现场后抽样验样：应满足合同及装箱单的要求。

基本技术指标的技术验收：应满足“食材质量要求”中的各项要求，采用实际测试的方法，根据合同及技术协议，逐一验证其各项技术指标的准确性。

每批次应保留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样品备查。

3) 货物试验、验收须按有关国家标准和规范及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和甲方的要求进行。甲方代表有权参与有关的验收试验，乙方应向甲方的验收代表提交试验数据的报告和检查记录，供甲方验收时审查。

4) 货物应按有关标准和规范提供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例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的所有合同货物出厂时，应有生产厂商检验员签字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记录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6) 乙方须提供货物检验、验收的有关国家或企业标准、规范和方法。

7) 乙方有义务主动及时告知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较大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

8) 即使甲方或甲方代表参与了见证及出厂检验，并且签了生产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应负的责任。

9) 乙方所提供单据必须是机打单据。

#### 4. 验收标准：

1)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2)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对当月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和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当月货款的正式发票交给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付清货款（以人民币结算）。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 第五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或者加工食用前，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有权当场拒收或向乙方提出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当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对于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当场拒收的食材、或者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问题的食材，如果甲方接受替换的，乙方应在 1 小时内予以替换；如果乙方无法按同品类食材予以替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应的食材，因而造成的差价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在 1 小时内不能替换，由甲方指定供货商配送，相关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为负责配送人员（包含司机）定期开展健康检查，相关健康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配送人员发生变动，应在变动前告知甲方，并提供变动后人员健康证明材料。如遇紧急突发情况，应口头告知变更后人员信息，并在当日将变更后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材料交由甲方备案。如事前未告知，未备案的人员参与配送，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第 3 次除罚款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按照核定供货价结算，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第 3 次除罚款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存在假冒伪劣、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并处罚款 5 万元，直至追究刑事责任，而且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法，退回问题食材价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但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除要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5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场所和设施设备；食材采购、储存、经营和使用；加工操作等，具体详见附件《考核细则》。服务期限内，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如乙方出现考核不及格的，甲方将出具书面通知进行整改，乙方应积极改进，2 次或以上月度考核不及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要求的品类和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食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1）对于超出采购数量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如果甲方愿意接收的，超出采购数量的部分视为乙方无偿赠与，甲乙双方须共同签名确认赠与食材的品类及具体数量，赠与食材不予结算。

（2）如果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应食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采购清单的 2 个小时内告知甲方，由甲方选择替换的食材。如果乙方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不属于违约，双方按调整后的实际采购食材结算。对于验收时发现配送品类不符、配送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或配送数量少于采购清单要求的情况，按逾期配送处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甲方拒收货物造成的损失；如果因而影响甲方食堂菜品制作的，甲方有权选择另行采购替代菜品，同

时拒收乙方食材，乙方应自行承担甲方拒收货物造成的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替代菜品的费用。

7.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 3 次或以上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以小微企业身份虚假应标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则每日按所欠货物或服务款项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 第八条 有关原则

1.在供应期内，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评价。乙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作出全面评价，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甲方根据《考核机制》的约定，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此不可撤销承诺：无条件认可并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评价的结果。甲方无需向乙方作出任何解释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另行采购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拥有变更合同金额的权利，变更合同金额允许范围为+10%。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话等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采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送等方式交由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招投标规定的强制性规定，导致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司法机关作出的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双方或司法机关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自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附件《考核细则》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1.	自查表 .....	47
2.	报价表 .....	53
3.	投标函 .....	56
4.	资格证明文件 .....	58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67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68
7.	实施计划 .....	69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71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72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025F

(子包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报价文件第（ ）页</p> <p>见报价文件第（ ）页</p> <p>见报价文件第（ ）页</p> <p>见报价文件第（ ）页</p> <p>见报价文件第（ ）页</p> <p>见报价文件第（ ）页</p>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报价文件第（ ）页</p>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5.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6.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8.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符合性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折扣率)未超过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2.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审 查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5.“★”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6.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7.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8.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9.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1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 1.4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伍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资格证明文件

#####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4.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

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4.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5.1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5.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5.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 4.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

2. ....

3. ....

#### 4.7 名称变更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9 分包意向协议书（可选）

###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实施计划

### 7.1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7.1.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7.1.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7.1.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7.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7.1.5 培训计划
- 7.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 7.2 项目人员安排

#### 7.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7.2.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 7.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 7.4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7.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9.1 《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9.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3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10. 承诺函格式(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 的条款,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对于项目(项目编号: ) ,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 1.
- 2.
- 3.
- .....

(二) 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问题或条款内容）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 投诉书格式

## 投 诉 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